

定期定額專用奉獻單 (請擇一使用)

奉獻者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奉獻者資料：電話(O)：_____ (H)：_____ 手機：_____ 生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-mail：_____ 所屬教會：_____

代禱事項及留言：_____

奉獻總額：□_____元 (◎請註明奉獻項目/金額) 奉獻方式：□一次奉獻 □每月奉獻 (____年 ____月至 ____年 ____月止)

◎奉獻項目/金額：

□_____元 為神學教育 □_____元 為神學生助學金 □_____元 為校園修繕及更新奉獻

□_____元 為師資培訓 □_____元 為宣教基金 □_____元 為其他_____

收據：□年度寄發 □按月寄發 ※信用卡奉獻需在有效期內。 ※定期扣款每月18日作業。 ※信用卡奉獻本院支付每筆2%手續費。

□收據上傳國稅局 (不核發紙本)

為了讓您方便支持本校聖工，設立多元網頁奉獻方式：請至本校網頁：www.tbtsf.org.tw 或 www.tbts.edu.tw

進入 **奉獻支持** 即可開始網路線上奉獻，方式如下：

- (1)線上即時刷卡奉獻 (2)信用卡定期定額奉獻 (3)WebATM晶片卡轉帳 (4)超商條碼列印奉獻
 (5)超商代碼奉獻 (全家FamiPort, 7-11 ibon) (6)郵局劃撥單列印 (7)紙本定期定額列印
 (8)銀行轉帳奉獻 — 新光銀行，帳號：0161-50-005997-3 (奉獻完成請來電通知)

如需流程說明，可於奉獻專頁中最新消息參考步驟或來電本校：02-2720-3140分機104 由專人協助操作。

◎填寫後為避免重覆扣款，請擇一回傳本校：1. 郵寄 (背面為廣告回函；國外友人郵寄請外加封套) 或 2. 傳真(02)2720-9746

請擇一直接轉帳付款之類別、帳號： *扣款結束後將定期銷毀

1. 立帳郵局：

存簿儲金 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劃撥儲金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2. _____銀行 _____分行

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(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，空位不補零)

3. 以信用卡奉獻：

發卡銀行：_____銀行 有效日期：____月____年

卡別： VISA MASTER JCB 卡號：_____

簽名(同信用卡)：_____

立授權書人已詳閱並同意授權書之約定條款及聲明，授權本人存款之往來銀行/郵局，自本人指定帳戶內定期帳款扣款。

請蓋原開戶印鑑：

98-04-43-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帳號 **19400404** 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
 新台幣 (小寫)
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

我有感動為神學教育事工奉獻與代禱

_____元 為神學教育奉獻
 _____元 為宣教基金奉獻
 _____元 為神學生助學金
 _____元 為師資培訓奉獻
 _____元 為校園修繕及更新奉獻
 _____元 其他_____

*代禱事項或留言

戶名	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 神學教育基金會	
姓名	寄 款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牧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伉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弟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姊妹	
通訊處	□□□□-□□	
生日		
教會		
E-mail		
電話		
手機		

經辦局收款戳

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 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收款帳號戶名	
存款金額	
電腦紀錄	
經辦局收款戳	

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」，這話是真的。
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
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 神所喜愛的。

(哥林多後書9:6-7)

..... 填寫完後，請傳真02-2720-9746，或對摺後以膠帶黏貼寄回(免貼郵票)

廣告回郵
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
北台字第9283號
免貼郵票

11045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394巷1號

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
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

請對摺後儘速寄回或傳真02-2720-9746 或來電 02-2723-9500*104

國外請仍裝信封貼郵票後寄回：Taiwa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/No.1 Lane 394 Wuxing Street, Taipei City 11045, TAIWAN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存款入賬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圖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、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二、每筆存款至少需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三、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四、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五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六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七、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八、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

交易代號：0501、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
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×110mm(80g/m²)保管五年